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(修正後全條文)**

 [86.08.21 （86）高醫法字第054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ndex.php?title=%E7%89%B9%E6%AE%8A:%E4%B8%8A%E5%82%B3%E6%96%87%E4%BB%B6&wpDestFile=86.08.21%EF%BC%8886%EF%BC%89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54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 [88.03.13 （88）高醫法字第011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3/35/88.03.13%EF%BC%8888%EF%BC%89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11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 [93.10.11 高醫法字第0930100033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5/51/93.10.11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930100033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 [96.07.09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5742號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f/f0/96.07.09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60005742%E8%99%9F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 [96.11.07 高醫學務字第0961100010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3/33/96.11.07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61100010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 98.02.25 97學年度第3次學務事務委員會通過

 [98.03.04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0822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3.10.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[103.12.10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88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103.12.2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4.02.03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

104.02.2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485號函公布

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12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59號函公布

105.05.11 10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.03.21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為關懷本校學生因遭遇家庭突變以致有影響學業之慮，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（一）指定用途捐贈款。（二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 |
| 三、 | 本要點補助資格：（一）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符合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（以下簡稱標準表）所列補助標準者，得申請緊急紓困金。（二）標準表中第一類至第三類各項，同一家庭同一事件，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。（三）前項一、二款之條件，如有特殊情事，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四、 | 本要點之補助金額依據標準表辦理。 |
| 五、 | 凡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標準表所列應檢附資料，經導師、系所主管確認後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發放。 |
|  | 由學生本人填表申請，若學生本人因故不便親自申請，未成年學生由法定代理人，已成年學生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。 |
|  | 本緊急紓困金專款專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 |
| 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 [86.08.21 （86）高醫法字第054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ndex.php?title=%E7%89%B9%E6%AE%8A:%E4%B8%8A%E5%82%B3%E6%96%87%E4%BB%B6&wpDestFile=86.08.21%EF%BC%8886%EF%BC%89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54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 [88.03.13 （88）高醫法字第011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3/35/88.03.13%EF%BC%8888%EF%BC%89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11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 [93.10.11 高醫法字第0930100033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5/51/93.10.11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930100033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 [96.07.09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5742號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f/f0/96.07.09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60005742%E8%99%9F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 [96.11.07 高醫學務字第0961100010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3/33/96.11.07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61100010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 98.02.25 97學年度第3次學務事務委員會通過

 [98.03.04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0822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3.10.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[103.12.10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88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103.12.2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4.02.03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

104.02.2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485號函公布

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12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59號函公布

105.05.11 10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.03.21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| **修　正　條　文** | **現　行　條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一、為關懷本校學生因遭遇家庭突變以致有影響學業之慮，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，訂定本要點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（一）指定用途捐贈款。（二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 |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（一）指定用途捐贈款。（二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 | 教育部87年函頒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已廢止，目前依據民國97年公佈，106年修訂之『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』辦理實施（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47866B號令）。 |
| 三、本要點補助資格：（一）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符合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（以下簡稱標準表）所列補助標準者，得申請緊急紓困金。（二）標準表中第一類至第三類各項，同一家庭同一事件，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。（三）前項一、二款之條件，如有特殊情事，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| 三、本要點補助資格：（一）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符合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（以下簡稱標準表）所列補助標準者，得申請緊急紓困金。（二）標準表中第一類至第三類之申請以一次為限，如有特殊情事，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| 1.修改在校期間為在學期間，避免誤解。2.修訂學生申請資格及條件限制規定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四、本要點之補助金額依據標準表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五、凡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標準表所列應檢附資料，經導師、系所主管確認後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發放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六、由學生本人填表申請，若學生本人因故不便親自申請，未成年學生由法定代理人，已成年學生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。 |  | 本條新增。 |
| 七、本緊急紓困金專款專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 | 六、本緊急紓困金專款專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 | 變更條序。 |
| 八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七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變更條序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標準 | 補助金額 | 應檢附資料 | 備註 |
| **第一類：不幸亡故者** |
| （一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死亡 | 五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 |  |
| （二）學生本人死亡 | 三萬元 | 申請書 |  |
| （三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，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卡） |  |
| （四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，未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 |  |
| **第二類：重病或重傷就醫（符合全民健保傷病標準）** |
| （一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重病或重傷就醫 | 三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重大傷病證明書 、就醫證明 |  |
| （二）學生本人重病或重傷就醫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重大傷病證明書、就醫證明 |  |
| （三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或重傷就醫，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重大傷病證明書、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卡）、就醫證明 |  |
| （四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或重傷就醫，未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重大傷病證明書、就醫證明 |  |
| **第三類：家庭遭重大變故** |
| （一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（註），致家庭房屋全毀（倒）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、房屋所有權狀 |  |
| （二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，致家庭房屋半毀（倒）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、房屋所有權狀 |  |
| （三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，致私有田地流失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、田地所有權狀 |  |
| （四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，致家庭財務嚴重損失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消防機關、警政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 |  |
| **第四類：父母非志願性失業或其它特殊案件** |
| （一）父母、法定監護人及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，失業或無能力工作且無法取得證明 | 五千元 | 申請書、訪談表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|  |
| （二）其它特殊案件 | 未定 | 申請書、訪談表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|  |

註：天然災害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。

註：由學生本人申請，若不便親自申請可由法定代理人（或法定繼承人）代為申請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學號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院系所別 | 學院 學系/所 年級 |
| 學生電話 |  | 行 動 電 話 |  |
| 家長電話 |  | 行 動 電 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資格確認 | 申請資格：高雄醫學大學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第 類第（ ）項檢附文件：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規定之類別項目 |
| 申請人急難狀況 | 一、遭遇急難事件時間、地點及詳細情形二、家庭現況描述**（家中成員及經濟狀況）** |
| 會簽意見 | 導 師 |  |
|
| 系 主 任（大學部） |  |
|
| 所 長（研究生） |  |
|

保存期限：至該生畢業後2年

**高雄醫學大學導師訪談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訪談人姓名 |  | 訪談人職稱 |  | 與學生之關係 | □導師□系所主管 |
| 學生姓名 |  | 訪查日期 | 年 月 日 | 申請類別 | 緊急紓困金 |
| 訪談人聯絡電話 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學生聯絡  電話 | 住宅 |  | 手機 |  |
| 家長聯絡 電話 | 住宅 |  | 手機 |  |
| 訪 談 事 實 (請 訪 談 人 親 自 填 寫) | 訪談者請依下列說明分項陳述：1. 家庭經濟狀況（如每月家庭收支狀況）

二、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情況（家庭主要經濟提供者存歿狀況、職業及收入、是否失業等）三、家庭其他重大經濟負擔（如貸款、負債、醫療負擔）訪談人建議欄（建議補助金額或其它補助方式說明） 訪談人簽章：  |

保存期限：至該生畢業後2年